

無罪推定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710——2013.03.17 見報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三章規定澳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，其中第二十九條規定，澳門居民在被指控犯罪時，享有盡早接受法院審判的權利，在法院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。這條規定正體現了無罪推定原則。

無罪推定是現代法治國家在刑事訴訟中的一項重要原則，其構想最早在十八世紀提出。例如意大利刑法學家貝卡利亞在其著作《論犯罪與刑罰》中，譴責當時封建司法制度採取酷刑和拷問，對被逮捕的人均作有罪推定，並提出：“在沒有作出有罪判決之前，任何人都不能被稱為罪犯”；“任何人，當他的罪行沒有得到證明的時候，根據法律他應當被看作是無罪的人”。其後，該原則陸續被規定在世界各國的憲法和國際法律文件中，包括《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歐洲人權公約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等，成為國際公約確認和保護的一項基本人權。

在澳門，基本法規定了無罪推定原則，並作為居民的基本權利，即澳門居民被法院判罪前均假定無罪。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亦規定：“．．．在有罪判決確定前推定嫌犯無罪。”因此，當一個人被逮捕且成為嫌犯後，他只是具有嫌犯身份，並且在訴訟程序中一直保持嫌犯身份。

無罪推定原則的其中一種體現，是嫌犯享有各種訴訟上的權利，包括沉默權和獲得辯護人辯護等權利，前者是指，例如嫌犯有權不回答由任何實體（例如刑事警察機關）就對他指控的事實所提出的問題；至於後者，則是指嫌犯有權選任辯護人（例如律師），

或請求法官指定辯護人，以及在一切有其參與的訴訟行為中由辯護人援助等。無罪推定原則的另一種體現，是嫌犯沒有義務提出證據證明自己無罪。相反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必須要有足夠證據證明嫌犯有罪才能將之入罪，也就是說，法官對已調查的證據，如果得出的結論是不能令他確信嫌犯犯罪，此時基於“疑罪從無”，法官就要判嫌犯無罪和釋放嫌犯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澳門基本法》第 29 條，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6、49 和 50 條的規定。